

证券简称：长油 5

证券代码：400061

编号：临 2017-032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临 2017-03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年报、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年报、内控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